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和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
主席第二十四次年会(2017年6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报告,
包括关于特别程序的最新资料*

秘书处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事实与数据.....	3
A. 新任务	3
B. 任务负责人.....	3
C. 国别访问.....	3
D. 来文.....	4
E. 媒体宣传和公众认识.....	4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4
G. 对制定标准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5
H. 论坛、磋商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6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配合	7
J. 后续活动.....	8
K.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8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9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10
五. 特别程序第二十四次年会.....	10
A. 协调委员会.....	10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1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程序制度，强调了任务负责人在 2017 年开展的活动。它还提供了关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阐述了所讨论的要点以及在特别程序第二十四次年会期间得出的结论。

二. 事实与数据

A. 新任务

2. 人权理事会第 35/9 号决议设立了一项新任务：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还终止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现在的任务总数为 56 项，其中 44 项为专题任务，12 项为国别任务(见 A/HRC/37/37/Add.1，第十一章)。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名称改为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B. 任务负责人

3. 特别程序制度目前有 80 个任务负责人职位。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任命了 15 名新的任务负责人。性别平衡有所改善：目前任务负责人有 44% 是女性，56% 是男性。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2.5% 的任务负责人来自非洲国家，15% 来自亚太国家，11.25% 来自东欧国家，18.75%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2.5%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见 A/HRC/37/37/Add.1，第二章)。

C. 国别访问

5. 任务负责人对 67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87 次实地访问(见 A/HRC/37/37/Add.1，第四章)。2017 年，一个会员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因此，有 118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正式表示他们将始终接受国别访问请求(见 A/HRC/37/37/Add.1，第三章)。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绝大多数、共 169 个会员国，至少接受了任务负责人的一次访问。但是，有 24 个会员国从未得到任何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其中 9 个尚未收到访问请求，12 个尚未接受访问请求，3 个已接受访问但访问尚未进行(见 A/HRC/37/37/Add.1，第五章)。¹

7. 任务负责人还进行了几次学术和工作访问，以便除其他外，为其报告和研究收集资料，或向政府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

¹ 关于任务负责人请求的所有国别访问情况和即将访问的信息，可查阅 http://spinternet.ohchr.org/_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ViewCountryVisits.aspx?Lang=en 和 http://spinternet.ohchr.org/_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Forthcomingcountryvisits.aspx。

D. 来文

8. 2017 年, 任务负责人向 117 个国家和 25 个非国家行为者转交了 534 份来文, 其中 423 份系联合转交。来文涉及 1,843 人, 其中 655 人被确定为女性。2017 年共收到 484 份答复, 其中 365 份是对同年转交来的来文的答复, 平均答复率为 68%, 比 2016 年增加了 13%。收到的答复从确认收到来文到实质性答复各不相同(见 A/HRC/37/37/Add.1, 第六章)。

9. 2017 年发布了三份来文报告(A/HRC/34/75、A/HRC/35/44 和 A/HRC/36/25)。通过更新数据库和改进信息管理, 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平台接收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的材料, 加强了来文程序。此外, 所有发送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都通过专门的来文网站提供。该网站通过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所有来文和答复的超链接提供获取渠道。对于那段时间之前的所有案件, 超链接将以交错的方式提供。该网站可以按任务、国家、地理区域、时期以及自 2011 年以来提交理事会各届会议以来的人权报告检索来文和各国政府及其他方面的相关答复。

10. 2017 年,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各国转交了 990 起新的强迫失踪案件, 其中 154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工作组澄清了 111 起案件。

1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7 年提出了 94 项意见, 比上年增长三分之一。在 2017 年, 工作组收到了至少 25 人获释的信息, 因为工作组在意见中将申诉人被拘留定性为任意拘留。

E. 媒体宣传和公众认识

12. 任务负责人单独或联合发布了 387 件媒体产品, 其中有 283 份新闻稿、80 份媒体稿和 24 项媒体声明, 提高了对一系列人权问题、包括个案的认识并表达了关切。发布的媒体产品数量与 2016 年大致相同。

13.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还发布了三份新闻稿和公开声明, 其中它们在 2017 年人权日之际特别强调了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见 A/HRC/37/37/Add.1, 第八章)。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14. 2017 年, 任务负责人发布了 170 份报告: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1 份报告, 包括 65 份国别访问报告和 39 份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清单和所涉及的主题见 A/HRC/37/37/Add.1, 第七章)。两名任务负责人虽然没有向大会提交报告, 但与大会进行了互动对话。

15.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或大会提交了首次报告, 概述了他们的愿景、优先领域和工作方法。

1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以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其中概述了在其任期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17. 2017 年发布的专题报告涉及一系列人权问题，包括基于歧视理由剥夺自由(A/HRC/36/37)、残疾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A/72/133)、民间社会的成功和成就(A/HRC/36/46)、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A/HRC/36/46)、各国在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如何提高合作效力(A/HRC/35/33)，以及世界银行的政策对人权和实现国际民主秩序的不利影响(A/HRC/36/40)。

18. 若干任务负责人在其报告中着重关注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包括移徙中的强迫失踪问题(A/HRC/36/39)、难民和移徙者的非法死亡问题(A/72/335)以及关于 2035 年促进人口流动议程的提案(A/HRC/35/25)。还讨论了新技术的影响，包括与数字接入提供商的作用有关的方面(A/HRC/35/22)、机器人与人权：自动化对老年人的人权的影响(A/HRC/36/48)和政府的监测活动(A/HRC/34/60)。

19. 其他任务负责人侧重于预防、预警、冲突(后)危机或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与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对文化权利的影响有关的方面(A/HRC/34/56)、冲突情况下的食物权(A/72/188)、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A/HRC/36/47)、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儿童易遭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问题(A/72/164)，以及冲突后弱制度化环境中的过渡时期司法(A/HRC/36/50)。

20. 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若干任务负责人关于一些主题的报告的重点，其中包括：非洲人后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A/HRC/36/60)；公平和包容在加强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A/72/496)；以及奴役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72/139)。还发布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载有对各国政府和企业提出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商业和人权方面的 10 项建议。

21.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首次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A/72/164)。

G. 对制定标准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22. 下列任务负责人，除其他外，推动澄清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将她的报告重点放在处理白化病患者所面临问题的可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关义务上(A/72/131)。

23.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关于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A/72/171)。

2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法律框架的适当性(A/72/134)。

25.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与涉及危险物质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的人权义务有关的良好做法准则(A/HRC/36/41)。

26.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提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汇编(A/HRC/35/29)。

27. 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各国之间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及如何提高合作效力的研究报告(A/HRC/35/33)。

2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已开始制定评估侵犯人权的结构调整和紧缩措施的指导原则。绘制了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用于确定现有做法和差距的工具。

29. 2017年，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世界各区域约60个国家完成了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国家立法的四年期全球研究，强调需要加强私营安保行业的问责制，包括呼吁为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0. 特别程序还以担任法庭之友或提供专家意见等不同方式参与各种法律程序。例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即为此种情况。他们的干预涉及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是第一个在申诉制度背景下向条约机构提供第三方贡献的任务负责人。这方面的细节可查阅这些任务各自的网页。

H. 论坛、磋商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31. 2017年，任务负责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和/或接触，在所有区域组织或参加了90多次论坛、磋商会、专家会议、研讨会和活动(见A/HRC/37/37/Add.1，第十四章)。

32.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在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于201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特别侧重于少数群体青年在促进包容和多元社会方面的作用。该论坛吸引了400多名与会者，是少数民族许多青年男女的第一次联合国活动。青年代表代表了他们的政府。2017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这是一次反思《宣言》如何指导各国政府行动的机会。论坛的报告已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A/HRC/37/73)。

33. 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于2017年11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全球最大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主题的会议，即第六届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该论坛吸引了2,500多名与会者，这是前所未有的数字，并使各国政府、工商界、民间社会、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以及国际组织就影响全球经济的重要人权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会议的中心主题是“获得有效补救”。论坛在三天内组织了两次全体会议和60多场平行会议，讨论了通过检查目前工作中存在的系统性缺陷和不足，以及审查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和创新获得补救的关键问题，以期在为人权和权利持有者服务方面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和承诺的行动。论坛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配合

34. 在这一年中，任务负责人寻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以及区域机制更密切的合作(见 A/HRC/37/37/Add.1，第一章)，包括通过提高对其任务的认识和开展联合活动。

35. 为加强特别程序的预防和预警能力做出了努力，特别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包括参加关于人权和人权机构在联合国预警和预防作用方面的作用的各种讨论和会议，并确保在各种文件中承认这一作用。还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各代表团就这些具体问题举行了会议，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了沟通渠道。特别程序就若干国家的情况采取了早期行动，包括通过来文、向各国提交报告、声明和新闻稿。在这方面，任务负责人对冲突后、冲突或危机局势中的国家，如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伊拉克、马里、缅甸和斯里兰卡的访问至关重要。特别程序还对有关气候变化或移民等专题问题的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发出了警报。

36. 2017 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整个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被列为重点，以确保将特别程序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的工作，他们的建议得到落实，包括在实地。这方面的努力侧重于加强人权主流化，包括在发展与和平和安全的背景下，特别是根据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以及在这方面提高特别程序工作的可见度。

37. 2017 年 3 月，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公开辩论时就在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问题：强迫劳动、奴役和其他类似做法作了介绍。她呼吁加强对奴役与相关现象的协调和领导，并呼吁理事会成员批准和实施国际标准。她探讨了加强对冲突局势的人道主义反应以及加强国家和国际对冲突局势中与奴役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必要性。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意大利轮值主席国召开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期间，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背景下处理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问题提高了认识，分享了她的经验，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她的意见在一致通过的第 2388 (2017)号决议得到考虑，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贩运人口行为予以谴责。

38. 特别程序还有助于将人权观点纳入各种进程，例如“安全、有序、正常移徙全球契约”。由于移民、种族主义、贩运和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努力，人权机制专家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六次全球契约进程专题磋商会中的五次会议。他们的参与和书面意见以及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其关于全球契约进展情况的报告所作的贡献，旨在促进确保将人权有效纳入全球契约并纳入其主流。因此，全球契约评估会议的概念说明强调了对全球契约采取以人权为基础、以移民为中心和整体政府方法的重要性。

39. 特别程序还通过在其专题报告中处理该问题、发布公开信、参加会议以及在国别访问期间提出与目标有关的事项，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

40. 关于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另见第五节(B)(8)), 特别程序加强了与这些机构的联合活动, 一如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对墨西哥的联合访问所证明的那样。2017 年 3 月 3 日, 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同行一起发表了《关于言论自由和“虚假新闻”、虚假信息和宣传行为的联合声明》。2017 年 5 月,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第 373 号决议, 批准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制定的《非洲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 年), 以处理袭击非洲白化病患者问题。

J. 后续活动

41. 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利用特别程序制度的建议, 特别是在国别访问之后。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年会被用作讨论该问题和与实地同事探讨有关进一步加强这种一体化的想法的机会。

42. 任务负责人继续优先对以前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尤其是对先前转交给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案件发布后续来文、关于来文报告的意见和后续新闻稿, 进行后续访问, 发送问卷和提交报告, 以跟踪国别访问后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召开专家会议和磋商会(见 A/HRC/37/37/Add.1, 第九章)。

43. 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6 年决定在其意见方面采用系统的后续程序之后, 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均认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在结束段落提及后续程序, 包括请有关政府和来文方, 在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工作组提供资料, 说明建议的落实情况。此后工作组的报告含有一张表格, 显示根据新程序收到的资料。

44.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在其与联合国和各国代表举行的会议期间强调了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K.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5. 各国的合作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评估的问题是特别程序的长期优先事项。协调委员会将其部分会议专门用于该问题, 探讨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备选方案。本报告在这方面已经有所改进。它载有关于各国合作状况的大量信息(长期有效邀请的数量、访问次数、从未访问过的国家)。它还反映出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例如: 对来文的答复率有所提高, 达到 68%; 又有一个国家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2017 年进行的国别访问比往年多; 2017 年首次访问了两个国家。

46. 然而, 一些国家不合作或选择性的合作仍然是一项严峻的挑战。某些国家根本不合作, 而另一些国家则选择只与少数几项任务合作, 或公开抵制一些任务。这种缺乏合作不一定对有关国家产生影响。有关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和对此类请求消极答复的更多信息将纳入下一份报告中, 同时牢记需要提供全面的合作情况。

47. 一些任务负责人再次因开展工作而遭到公开人身攻击, 这令人严重关切。虽然任务负责人接受批评, 但如果批评的对象不是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而是有关的个人, 则触及了底线。

48. 委员会审查了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和一些国家持续不合作的案件，向人权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国家的代表一再提出该问题。曾提请注意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讲话，其重点是各国如何与人权机制合作。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49. 2017 年，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继续促进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及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它继续努力加强其能力，并对任务负责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要求作出反应，作为代表特别程序的主要机构，包括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可见度和每年举行三次面对面的会议。

50. 委员会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政策高级顾问、高级专员、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各高级代表。

51.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第三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定期举行会议，以提高对与特别程序及其对政府间进程投入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协调委员会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第三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以及负责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对除其他外，互动对话的管理表示关切。此外，它还与协商小组就任务负责人的甄选程序进行了接触。在第二十四次年会上已经决定，协调委员会向协商小组发送的所有信件都将公之于众。

52. 委员会还参加了与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有关的各种会议，强调了特别程序的相关性。以各种形式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各国举行了定期会议，不断努力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并促进对话。与民间社会定期举行了类似的会议。

53. 2017 年 4 月和 12 月，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讨论与整个特别程序制度有关的问题。在其会议上，委员会尤其重视特别程序制度的运作和相关问题，特别是利益冲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来文、恐吓和报复行为、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与会员国的合作以及特别程序制度在联合国内部的地位和可见度。委员会还讨论了加强自身影响和可见度的方法。此外，它继续根据内部咨询程序，就与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有关的问题提供指导。

54. 2017 年 11 月，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加强与联合国对应机构的联系，并处理与预防、维持和平、预警、人权主流化以及特别程序的作用有关的问题，重点是秘书长最近的改革。在会议期间，探讨了深化与纽约特别程序的合作和接触以及确保将其贡献更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工作的各种方法。

55. 委员会还致力于协调关于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的联合活动和声明。按照惯例，主席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56. 委员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特别程序年度报告(A/HRC/34/34)，其中载有关于特别程序的事实和数字以及关于特别程序制度成就的资料(A/HRC/34/34/Add.1)。它还说明，除了作为个别任务负责人开展活动外，特别程序越来越多地作为一个系统开展工作。

57. 委员会还采用有关模式，披露通过人权高专办和从外部收到的支助。委员会再次请任务负责人提供有关 2017 年收到的外部支助的资料。63 名任务负责人作了回复，其中 26 名表示获得了外部支助，而 37 名没有得到任何外部支助。支助主要是实物，包括研究协助和其本国机构允许使用设施和/或财政支助，例如特定事件或研究以及行政协助。在大多数情况下，财政支助由各国政府、基金会或任务负责人本国机构提供(见 A/HRC/37/37/Add.1，第十章)。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58. 特别程序继续处理涉及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案件，不仅是涉及其工作的案件，而且还涉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案件。任务负责人利用来文、公开声明、新闻稿、报告和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表示对所有此类行为的严重关切。

59.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最新报告(A/HRC/36/31)包括特别程序处理的涉及 19 个国家的 27 起新案件，以及根据特别程序持续开展的工作列入其先前报告的 4 起案件的后续行动。这些案件涉及与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程序还处理了与确保诉诸联合国有关的问题，并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

五. 特别程序第二十四次年会

60. 特别程序第二十四次年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任务负责人寻求加强关于若干跨专题任务的工作方法，并就若干交叉问题进行讨论，包括来文程序、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益冲突问题、与媒体有关的问题、最近取得的成就、对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预防、预警和落实建议。任务负责人还与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A. 协调委员会

1. 选举 2017-2018 年协调委员会成员

61.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当选为协调委员会主席。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加博尔·罗纳当选为年会报告员兼协调委员会成员。其他当选的成员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瑞亚·埃斯·萨拉米；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大卫·凯伊；以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即将卸任的协调委员会主席、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将在下一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2. 协调委员会 2017-2018 年的反思和战略

62. 除继续加强特别程序与设在纽约的实体之间的关系外，根据与联合国内部人权主流化有关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的背景下，以及加强防止和回应针对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的战略，任务负责人强调了委员会需要在 2017-2018 年反思的若干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特别程序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参加大会的必要性；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与条约机构合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与包括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继续对话；以及密切关注与特别程序的独立性有关的问题。还强调了在参与联合倡议时任务负责人之间凝聚力的重要性。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 来文

63. 在上一次年会进行讨论之后，2016-2017 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莫德·德布尔-布奎乔被要求修改一份关于来文程序的文件。该文件为任务负责人讨论案件优先次序标准、与受害者沟通以及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正式报告之前发布某些来文提供了依据。在讨论期间，任务负责人提出了若干要点，包括当各国提交关于其他会员国的投诉时如何回应、来文的答复率、应对受害者和信息提供者的必要性、来文进程的及时性、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以及与发布新闻稿有关的事项。将根据讨论期间的提出的意见对该文件进一步修改。

64. 任务负责人还收到了关于新的可搜索的来文数据库最新情况介绍。介绍概述了数据库的功能以及特殊程序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对其使用情况。这一动态受到任务负责人的欢迎。

2. 对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65. 任务负责人收到了协调委员会 2016-2017 年联络人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关于加强应对报复模式执行情况的概述。这些模式包括：特别程序年度报告中一个关于报复的章节；在特别程序网站维护一个专门网页；² 接收资料并将其转交有关会员国；以及与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合作，他是领导联合国努力终止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而受到报复的高级官员。委员会与有关任务负责人协商，还向包括秘书长、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这一问题。

66. 任务负责人强调需要对这一现象进行趋势分析和全面评估，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协调。会议强调，特别程序是应对因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合作而可能受到报复和恐吓的最敏捷机制。任务负责人建议在该问题上与各国进一步好合作，以确保不对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合作的人进行报复。

67.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协调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联络人是加博尔·罗纳。

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Actsofintimidationandreprisal.aspx。

3. 可持续发展目标

68. 任务负责人根据 2016-2017 年协调委员会成员胡安·巴勃罗·博霍萨拉夫斯基编写的关于人权、目标、资源调动和需要更好理解和更多协调的讨论文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举行了讨论。该文件侧重于各国调动资源以达到目标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它强调需要汇编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如同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所做的那样。这种做法有助于加强任务负责人之间在该领域的合作。人权研究所在会上介绍了其即将发布的报告，题为“动员资源的义务：将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经济及财政政策联系起来”。

4. 利益冲突

69. 会议期间根据上次年会为此制定的任务负责人准则对利益冲突问题进行了简要回顾。特别是，任务负责人讨论了作为非政府组织负责人与作为任务负责人是否相容的问题。会议回顾，制定这些准则是为了协助任务负责人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任务负责人一致认为应逐项进行评估，因为这将取决于任务授权、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其他参数。协调委员会可就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出建议。

5. 与媒体有关的问题

70. 为建立特别程序视觉识别和独立性而设计的一个新标识，该标识向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得到了他们的批准。该标识于 2017 年 12 月推出，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布的所有来文中使用。

71. 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讨论了使用社交媒体的问题。强调了这些工具在外联方面的潜力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包括使用社交媒体时必须谨慎、议定书问题、任务负责人创建社交媒体账户的可能性以及在这方面遵守行为准则的必要性。鉴于特别程序发布的媒体产品数量，可以开发一系列产品，使其工作的影响最大化。

6. 关于特别程序成就的讨论

72. 在上一次年会进行讨论之后，向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对这些成就发表意见的呼吁，并收到了 22 份材料。在此基础上，协调委员会确定了若干共同成就，包括：对与特别程序任务有关的问题的标准制定的贡献；制定指导原则和工具；以及提高对新出现的人权问题的认识的能力。将特别程序合并为一个系统也被认为是一项成就。通过来文、跟踪案件和国别访问，特别程序已成为一个人权问责机制和预警系统。若干任务负责人还为政策和立法改革作出了贡献，并成功地将人权纳入主流。还讨论了在内部沟通和特别程序工作可见度方面持续存在的一些挑战。确定特别程序工作成就和影响的过程将继续，并计划在 2018 年建立一个专用网页。

7. 预防、预警和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73. 任务负责人邀请人权高专办的各位代表，包括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紧急反应科科长、纽约办事处预防和维持和平科科长以及在菲律宾的人权顾问，参加关于预防、预警和落实特别程序建议的讨论。讨论的目的是收集关于特别程序在联合国全球范围的预防和预警作用的各种观点，并探讨它们如何成为有助于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特别程序的工作、其评估以及建议的审议和落实是交流期间探讨的主题之一。

74. 会议强调，秘书长决已定将预防作为联合国的核心优先事项，从而为联合国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的更大联系打开了大门。会议强调了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及其作为预防和预警机制关键工具的作用。处理的问题包括任务负责人可通过其向联合国机构提供信息的新渠道，6月13日的呼吁将人权置于预防冲突的核心，包括通过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通过改进和更及时利用现有信息加强对冲突的预防。

75. 会议还讨论了与各国交换机密资料、设在纽约的机构的作用以及建议和报告中使用的语言。会议强调，在预防和预警方面与联合国机构分享的人权信息并不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是相互依存，延伸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不尊重这些权利助长了冲突。

76. 任务负责人对目前用于向其他联合国机构通报其受权观察的情况和问题的渠道表示关切。一些任务负责人欢迎他们与实地办事处的出色协调。会议强调了国家和地方当局在特别程序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8. 与区域机制的合作

77. 任务负责人邀请区域机制的代表就民主空间交换了意见。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主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高级政策主管参加了讨论。

78. 讨论的重点是民主空间，目的是查明和探索特别程序与区域组织之间可能的合作领域。向任务负责人简要介绍了与出席会议的三个区域机制合作的最新动态。与非洲委员会合作制定的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被认为是特别程序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巨大成就。然而，需要加强沟通，可以通过共同行动、协调日程安排和参与彼此的活动改善合作。

79. 任务负责人强调了与区域机制合作的重要意义。一些专家表示愿意通过在联合访问、声明和来文方面开展工作来加强这种合作。

9.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的讨论

80. 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的代表进行了讨论。任务负责人强调了在编辑、翻译和处理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方面执行任务所遇到的挑战。特别关注语言编辑与改变报告实质内容之间的平衡、报告中使用第一人称以及翻译对报告实质内容的影响。协调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接触，继续对话有助于解决所提出的若干问题。

10.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就行政和旅行相关问题进行的讨论

81. 人权高专办旅行和财务科的代表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了与他们的任务有关的行政和旅行问题适用规则和程序的资料。任务负责人分享了这方面的最新经验和关切，并呼吁采取具体措施，使人权高专办的设施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包括设计和提供盲文卡片。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82. 高级专员对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缺乏合作以及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机构的无知程度表示关切。他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在当前的政治和社会气氛中面临的困难，并暗示可能削减资金。他感谢任务负责人的建议、直率和认真，并一再强调他们作为独立专家带来的附加值。他向任务负责人保证，即使面对资金压力，他仍将继续致力于维持和支持特别程序的运作。

83. 任务负责人感谢高级专员有机会与他交换意见，并祝贺他最近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以及他通过特别提及那些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会员国或那些不愿意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的会员国所提供的领导。

84. 任务负责人还提出了关于人权系统的未来的问题和建议，呼吁强有力的领导、合作并加强区域机构。他们请高级专员分享他对富有成效的外交有效性的评估。与此同时，他们请他就加强人权系统的前瞻性战略分享他的建议。

85. 此外，任务负责人对难以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表示关切，特别是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不追究责任。鉴于所感知的这些问题的敏感性，会议对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人权问题上缺乏参与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若干任务负责人强调会员国需要能力建设，并建议增加人权高专办的国家办事处。

2. 人权理事会主席

86. 理事会主席强调了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特别程序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及其对实地的影响、改进特别程序某些报告的可能性以及理事会面临的挑战。主席澄清了在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一些最新安排背后的理由，包括关于在互动对话期间的发言时间问题，强调了确保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

87. 协调委员会主席欢迎委员会与理事会主席团以前的定期会议，并对委员会送交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对理事会演变和与特别程序互动表示关切的信尚未收到回复表示遗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任何回复。

88. 任务负责人强调了一些关切并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最近任命新的任务负责人；如何最好地保护任务负责人免受人身攻击，包括在理事会；分配给互动对话的时间；理事会在纽约的作用；如何解决对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合作进行报复的问题；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协调。

3. 会员国

89. 任务负责人就三个具体主题与会员国交换了意见：各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与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有关的问题；以及理事会创建和终止任务。会员国重申他们支持并赞赏特别程序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还强调了特别程序在审查实地情况方面非常重要的作用。

90.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还提出了国别访问频率和在这方面分发的调查问卷数量问题。还提到了这些问题对讨论质量和深度的影响。一些国家提到来文可能重复的问题以及他们提供答复的能力面临的挑战。一些国家还要求澄清任务负责人发布新闻稿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对某些方面不愿意与特别程序合作表示遗憾，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合作。还讨论了其他主题，例如任务总数、组织国别访问的挑战以及资料和来源的准确性。

91. 一个反复提出的问题是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若干国家对此表示强烈谴责。还讨论了任务负责人的中立和独立原则。

92. 任务负责人感谢对其工作表现出兴趣，并强调合作在有效履行其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强调了对来文答复率低的问题。还讨论了与后续行动和建议有关的问题。还提请各国注意关于协调、规划和进行国别访问的一些问题，并指出，除了正式访问外，还有非正式会议和讨论的空间。强调了整体方法的重要性，并提到了任务负责人更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可能性。

4.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

93. 在与 80 多名民间社会代表开会时，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任务负责人对出席会议的一些民间社会代表人数表示赞赏。主席赞扬他们的工作以及与特别程序的合作，特别程序通过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以及通过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寻求加深这种合作。讨论了三个专题：各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有关的问题；以及人权理事会创建和终止任务。

94. 民间社会代表就上述主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呼吁：更广泛地宣传来文；加强对来文的后续行动，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就来文与合作进行互动对话的可能性；按性别分列关于来文的数据；可能创建新的任务；当任务终止时，使用国家后续行动和报告机制。任务负责人欢迎这些建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他们的工作中向他们提供的援助，并促请这些组织继续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95. 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对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合作的恐吓和报复行为、任务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处理国家问题和专题问题的任务之间的协调、来文和打击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其他努力；以及区域磋商和与区域机制合作的重要性。还讨论了一些专题和具体国家问题。